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氯乙烯产业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书
(公开文本)**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氯乙烯产业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书**

(公开文本)

文件页数：正文共计 61 页

保密材料：

申请人申请将本申请书注明保密的部分作保密处理。附保密部分材料的非保密性概要。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申请人：

名称：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化工区跃进塘路 501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555737
传真：0574-86555782
法定代表人：雷俊
总经理：周强
联系人：庞啸天

名称：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69 号
邮编：256600
电话：0543-2117236
传真：0543-2117734
法定代表人：张忠正
总经理：王树华
联系人：丁鲁

代理人：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910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4378
传真：010-82254379
网址：www.tianlulaw.com
电子邮件：tl@tianlulaw.com

目 录

前 言	1
一、四氯乙烯反倾销概况	1
(一) 申请及立案	1
(二) 初裁	1
(三) 终裁	1
1. 终裁决定	1
2.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	2
(四) 四氯乙烯反倾销期中复审情况	2
二、四氯乙烯反倾销税即将到期公告	3
三、申请人申请发起本次四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的考虑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 正文	4
一、概况	4
(一) 利害关系方的情况	4
1. 申请人	4
2. 被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9
(二)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及两者的比较	11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具体描述和范围	11
2.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2
3.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性的比较	12
二、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8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8
(二)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8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和金额及变动情况	18
2.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19
3.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22
4. 2018 年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金额、价格	24
5.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渠道中用于消费的价格	24

三、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5
(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欧盟、美国的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仍然倾销	25
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欧盟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25
2. 正常价值	26
3. 估算的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7
(二)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28
1. 出口价格	28
2. 正常价值	29
3. 估算的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30
(三) 申请人采用的计算正常价值的方法	31
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
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四氯乙烯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
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
3. 两国(地区)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四氯乙烯数量合计	38
4. 中国四氯乙烯市场需求旺盛, 一直是欧盟、美国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	38
五、中国四氯乙烯产品市场状况	40
(一) 中国市场四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	40
(二)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40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及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	40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41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后国内四氯乙烯产业状况	44
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变化	44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	45
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变化	46
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47
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47
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化	48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49
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的变化	49
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的变化	50
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1

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52
12. 国内产业就业的变化	53
13. 国内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工资的变化	53
1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的变化	54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55
(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继续大量低价出口	55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欧盟、美国必将扩大对中国出口, 价格将下降, 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55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国内产业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55
1. 中国四氯乙烯产业虽然有一定恢复和发展, 但生产经营状况并未根本好转, 仍然易遭受冲击	55
2. 对未来四氯乙烯供需状况的分析	56
3. 价格预期	57
4. 未来产业状况分析	57
七、结论和请求	58
(一) 结论	58
(二) 请求	5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9
一、保密申请	59
(一) 申请书正文	59
(二) 申请书附件	60
二、非保密性概要	60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1

前言

一、四氯乙烯反倾销概况

(一) 申请及立案

2013年4月28日,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内四氯乙烯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提起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来自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6条的规定,商务部发布公告(公告2013年第32号),决定自2013年5月31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二) 初裁

2014年2月17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四氯乙烯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裁决定结果,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2014年2月1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三) 终裁

1. 终裁决定

2014年5月30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32号 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四氯乙烯反倾销终裁公告》(以下简称《最终裁定》),认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征收27.6%~71.8%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4年5月31日起5年。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29032300项下的四氯乙烯。

2.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

欧盟公司:

- | | |
|---|-------|
| (1) 陶氏德国设施有限公司 | 27.6% |
| (Dow Deutschland Anlagengesellschaft mbH) | |
| (2) 法国苏威公司 | 27.6% |
| (SOLVAY BENVIC EUROPE-FRANCE S. A. S.) | |
| (3) 其他欧盟公司 | 27.6% |
| (All Others) | |

美国公司:

- | | |
|-----------------------------------|-------|
| (1) 西方化学公司 | 71.8% |
| (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 | |
| (2) 埃克塞尔公司 | 71.8% |
| (Axiall Corporation) | |
| (3) 陶氏化学公司 | 71.8% |
|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 |
| (4) 美国 PPG 工业公司 | 71.8% |
| (PPG Industries) | |
| (5) 其他美国公司 | 71.8% |
| (All Others) | |

(四) 四氯乙烯反倾销期中复审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期中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的申请。

二、四氯乙烯反倾销税即将到期公告

2018年10月9日,商务部发布了四氯乙烯反倾销税即将到期的公告。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三、申请人申请发起本次四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的考虑

如上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期中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的申请。虽然欧盟、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的倾销行为由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受到一定抑制,但仍然继续向中国大陆倾销。

为消除进口产品的继续或再度倾销,使国内产业免遭继续或再度的损害,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决定申请发起本次四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在本《申请书》中,通过大量事实的分析论证,申请人认为:

如果终止反倾销税,原产于欧盟、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税,原产于欧盟、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根据《WTO反倾销协议》第11.3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48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四氯乙烯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维持《最终裁定》及相应的对原产于欧盟、美国进口到中国大陆的四氯乙烯产品的反倾销税。

第一部分 申请书 正文

一、概况

(一) 利害关系方的情况

1. 申请人

1.1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申请人：以下两家生产厂家代表中国四氯乙烯产业。

名称：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

地址：浙江省宁波化工区跃进塘路 501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555737

传真：0574-86555782

法定代表人：雷俊

总经理：周强

联系人：庞啸天

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集团”）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69 号

邮编：256600

电话：0543-2117236

传真：0543-2117734

法定代表人：张忠正

总经理：王树华

联系人：丁鲁

1.2 支持企业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支持企业：以下生产厂家表示支持本次四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

名称：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达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南侧

邮编：750336

电话：0483-3966015

传真：0483-3966015

法定代表人：张汉武

联系人：白永治

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邮编：252111

电话：0635-3401095

传真：0635-3481044

法定代表人：肖军昌

联系人：王长志

名称：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龙”）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王高新龙工业园（陈家马庄村北）

邮编：262709

电话：0536-5712686

传真：0536-5712686

法定代表人：李法曾

联系人：李爽

1.3 申请企业及支持企业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四年每年同类产品（与被申请调查产品同类的产品）的产量及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表 1：2015 年至 2018 年申请企业四氯乙烯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¹

¹ 因保密需要，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对其进行定量描述，2015 年至 2018 年的数据均以区间数表示。

因申请企业仅有两家，为了保密需要同时说明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因此给出了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的区间范围。

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产量	72000 ~ 80000	87300 ~ 98840	112373 ~ 129480	127363 ~ 147543
全国总产量	101437.00	108945.66	146887.54	157738.54
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	70.98% ~ 78.87%	80.13% ~ 90.72%	76.50% ~ 88.15%	80.74% ~ 93.54%

注：上表申请企业产量数据，见附件四；全国总产量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六。

表 2：2015 年至 2018 年支持企业四氯乙烯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²

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支持企业产量	21437 ~ 29437	10106 ~ 21646	17407 ~ 34515	10196 ~ 30375
全国总产量	101437.00	108945.66	146887.54	157738.54
支持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	21.13% ~ 29.02%	9.28% ~ 19.87%	11.85% ~ 23.50%	6.46% ~ 19.26%

注：上表支持企业产量数据，见附件七；全国总产量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六。

根据上表，2018 年申请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0.74%~93.54%。另有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及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的支持企业（见附件七），2018 年支持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46%~19.26%。

2018 年申请企业及支持企业产量合计占全国总产量的 100%，因此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所规定的国内产业标准，具备《条例》所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有权代表中国四氯乙烯产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提起反倾销期终复审的申请。

1.4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情况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期终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路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提请反倾销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

² 因申请企业及支持企业为国内全部生产企业，为了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真实数据的保密需要，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对其进行定量描述，2015 年至 2018 年的数据均以区间数表示。因保密需要，为了同时说明支持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因此给出了支持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的区间范围。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天路律师事务所根据申请人的委托,指派该所高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0835150)、杨鹏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789320)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见附件二)。

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代理人: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大厦910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4378

传真:010-82254379

网址:www.tianlulaw.com

电子邮件:tl@tianlulaw.com

1.5 国内其他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申请企业及支持企业为中国国内全部四氯乙烯生产企业。

1.6 产品与国内外产业简介

四氯乙烯,又称全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erchlorethylene 或 Tetrachloroethylene (简称 PCE)。四氯乙烯为乙烯中全部氢原子被氯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

四氯乙烯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乙醚的气味。分子式 C_2Cl_4 , 分子量 165.82, 熔点 $-22.2^{\circ}C$, 沸点 $121.2^{\circ}C$, 相对密度(水=1)1.6226, 蒸气密度 5.83, 蒸汽压 $2.11kPa/20^{\circ}C$ 。四氯乙烯不溶于水(溶于约 10000 份体积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能溶解多种物质(如橡胶、树脂、脂肪、三氯化铝、硫、碘、氯化汞)。遇水可缓慢分解成三氯乙酸和盐酸。有水存在对铁、铝、锌有腐蚀(但可加稳定剂加以抑制)。非可燃性液体。高温引起分解,分解条件不同分解产物不一样,主要为盐酸、光气、一氧化碳。如有活性炭存在,加热至 $700^{\circ}C$ 分解生成六氯化苯和六氯乙烷。被强氧化剂氧化。与钡粉、铍粉、锂屑、四氧化二氮、氢氧化钠发生剧烈化学反应。

四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氯产品,用途广泛,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溶剂、干洗剂、脱硫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脂肪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和热传递介质,医疗上用作驱虫药,以及制冷剂 HCFC-123、HCFC-124 和 HFC-125 等的中间体等。

自 1925 年四氯乙烯实现工业化生产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很大的发展。2018 年,全球四氯乙烯(PCE)的总生产能力约为 64.8 万吨。生产装置主要集中在美国、欧盟和亚洲地区的中国和日本。其中美国四氯乙烯产能 22.3 万吨,约占全球产能的 34.4%;欧盟四氯乙烯产能 13.3 万吨,约占全球产能的 20.5%;中国四氯乙烯产能 23.7 万吨,约占全球产能的 36.6%;日本四氯乙烯产能 2.7 万吨,约占全球产能的 4.2%(见附件五)。

2018 年,全球四氯乙烯的产量约 50.4 万吨,消费量约 51.8 万吨。四氯乙烯的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盟和亚洲的中国,其中美国的消费量约为 16.7 万吨,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32.3%;欧盟地区的消费量约 3.3 万吨,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6.4%;中国的消费量约 25 万吨,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48.3%(见附件五)。

2018 年,美国四氯乙烯的生产能力约 22.3 万吨,产量约 19.5 万吨,消费量约 16.7 万吨。美国四氯乙烯的生产厂家主要有 Axiall Corp.、Olin Corp. 及 Occidental Chemical(美国西方化学公司)。2018 年,欧盟四氯乙烯的生产能力约 13.3 万吨,产量约 12.7 万吨,消费量约 3.3 万吨。欧盟四氯乙烯的生产厂家主要有 Inovyn. 及 Olin Corp.(见附件五)。

我国四氯乙烯生产起步较晚,发展也比较缓慢。我国四氯乙烯的研究开发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但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真正实现工业化生产。80 年代,为满足国内清洗行业发展的需要,上海曙光化工厂的原料中间体四氯乙烯开始走进市场,并建立了年产 1500 吨的以三氯乙烯为原料、皂化法脱 HCl 的四氯乙烯生产装置,最高年产量达 1200 吨。

到 2005 年,国内四氯乙烯生产厂家约 20 余家,生产能力约 2.5 万吨/年,产量 1 万吨/年左右。国内四氯乙烯生产装置规模过小,生产工艺水平相对比较落后,产量和质量有待提高,一些企业逐渐停产。

2005 年后,为满足市场需求,有一些企业投资建设了大型四氯乙烯装置。2013 年,国内的四氯乙烯生产企业主要有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宁夏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公司等几家。目前,国内四氯乙烯生产企业有宁波巨

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及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其中，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建成投产。

2018 年，全国四氯乙烯生产能力约 23.7 万吨，产量约 15.8 万吨，消费量约 24.99 万吨。

2. 被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2.1 被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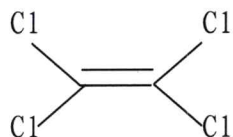
《最终裁定》确定的被调查产品范围为：四氯乙烯，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 29032300 项下。对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的详细描述如下：

英文名称：Perchloroethylene 或 Tetrachloroethylene（简称 PCE）

化学品类别：有机物--烃的衍生物

化学分子式： C_2Cl_4

化学结构式结构图：



主要用途：四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氯产品，用途广泛，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溶剂、干洗剂、脱硫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脂肪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和热传递介质，医疗上用作驱虫药，以及制冷剂 HCFC-123、HCFC-124 和 HFC-125 等的中间体等。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

此次期终复审申请被调查进口产品及调查范围与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一致。

2.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主要生产者和出口商如下（包括并不限于）。

2.2.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者

(1) 公司名称: 法国 Inovyn Limited

地址: Runcorn Site HQ South Parade, P.O. BOX 9, Runcorn Cheshire WA7 4JE
France

网址: www.inovyn.com

(2) 公司名称: 德国 Olin Corporate

地址: Stade Saxony Alterslant Germany

网址: www.olin.com

(3) 公司名称: 美国 Olin Corporate

地址: 190 Carondelet Plaza Suite 1530 Clayton, MO 63105 USA

电话: +1.844.238.3445

网址: www.olin.com

(4) 公司名称: 美国 Axiall Corporate

地址: 2801 Post Oak Blvd. Houston, Texas 77056 USA

电话: + 1 713-960-9111

网址: www.axiall.com

(5) 公司名称: 美国 Occidengal Chemical

地址: 10889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24-4201 USA

电话: +1-972-404-3800

传真: +1-972-448-6631

网址: www.oxy.com

2.2.2 向中国出口该产品的主要出口商

(1) 公司名称: 法国 Inovyn Limited

地址: Runcorn Site HQ South Parade, P.O. BOX 9, Runcorn Cheshire WA7 4JE
France

网址: www.inovyn.com

(2) 公司名称: 德国 Olin Corporate

地址: Stade Saxony Alterslant Germany

网址: www.olin.com

(3) 公司名称: 美国 Olin Corporate

地址: 190 Carondelet Plaza Suite 1530 Clayton, MO 63105 USA

电话: +1.844.238.3445

网址: www.olin.com

(4) 公司名称: 美国 Axiall Corporate

地址: 2801 Post Oak Blvd. Houston, Texas 77056 USA

电话: + 1 713-960-9111

网址: www.axiall.com

(5) 公司名称: 美国 Occidengal Chemical

地址: 10889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24-4201 USA

电话: +1-972-404-3800

传真: +1-972-448-6631

网址: www.oxy.com

(二)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及两者的比较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四氯乙烯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产品用途、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市场区域等方面相同或基本相同，生产工艺和设备虽有差别但最终产品相同，价格变化趋势一致，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四氯乙烯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四氯乙烯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具体描述和范围

此次期终复审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中被调查进口产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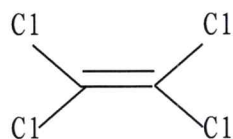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 四氯乙烯

英文名称: Perchloroethylene 或 Tetrachloroethylene (简称 PCE)

化学品类别：有机物--烃的衍生物

化学分子式： C_2Cl_4

化学结构式结构图：



主要用途：四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氯产品，用途广泛，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溶剂、干洗剂、脱硫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脂肪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和热传递介质，医疗上用作驱虫药，以及制冷剂 HCFC-123、HCFC-124 和 HFC-125 等的中间体等。

被申请调查进口四氯乙烯在中国海关税则中序号：29032300。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

2.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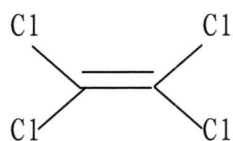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四氯乙烯

英文名称：Perchloroethylene 或 Tetrachloroethylene（简称 PCE）

化学品类别：有机物--烃的衍生物

化学分子式： C_2Cl_4

化学结构式结构图：



主要用途：四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氯产品，用途广泛，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溶剂、干洗剂、脱硫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脂肪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和热传递介质，医疗上用作驱虫药，以及制冷剂 HCFC-123、HCFC-124 和 HFC-125 等的中间体等。

该产品在中国海关税则中序号：29032300。

3.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性的比较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四氯乙烯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产品用途、客户群体、四氯乙烯消费者和

生产者的评价、销售市场区域等方面相同或基本相同,生产工艺和设备虽有差别但最终产品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四氯乙烯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四氯乙烯产品与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应是同类产品。

3.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 in 物理化学特性上是相同的,外观均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乙醚的气味。分子式 C_2Cl_4 , 分子量 165.82, 熔点 $-22.2^{\circ}C$, 沸点 $121.2^{\circ}C$, 相对密度(水=1) 1.6226, 蒸气密度 5.83, 蒸汽压 2.11kPa/ $20^{\circ}C$ 。四氯乙烯不溶于水(溶于约 10000 份体积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能溶解多种物质(如橡胶、树脂、脂肪、三氯化铝、硫、碘、氯化汞)。遇水可缓慢分解成三氯乙酸和盐酸。有水存在对铁、铝、锌有腐蚀(但可加稳定剂加以抑制)。非可燃性液体。高温引起分解, 分解条件不同分解产物不一样, 主要为盐酸、光气、一氧化碳。如有活性炭存在, 加热至 $700^{\circ}C$ 分解生成六氯化苯和六氯乙烷。被强氧化剂氧化。与钡粉、铍粉、锂屑、四氧化二氮、氢氧化钠发生剧烈化学反应。

3.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外生产四氯乙烯主要采用乙炔法、乙烯氧氯化法、乙烯直接氯化法和 C1 ~ C3 烃类热氯化法四种。

四氯乙烯最初工业化生产的生产工艺为乙炔法, 即由乙炔和氯气通过光氯化制得, 后来德国做了改进, 先合成三氯乙烯, 进一步氯化生成五氯乙烷, 再脱氯化氢生产四氯乙烯, 即 2 步氯化 2 步皂化法。简言之, 即先合成三氯乙烯, 或作商品, 或作为向下生产四氯乙烯的原料。该方法可单独生产三氯乙烯或四氯乙烯, 也可联产三氯乙烯或四氯乙烯。

乙烯氧氯化法是美国匹兹堡玻璃公司(PPG)首次开发成功的由二氯乙烷、氯、氧流化床气固催化氧氯化联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于 1964 年在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斯湖厂工业化生产, 后来在原料来源及反应工艺等方面作了若干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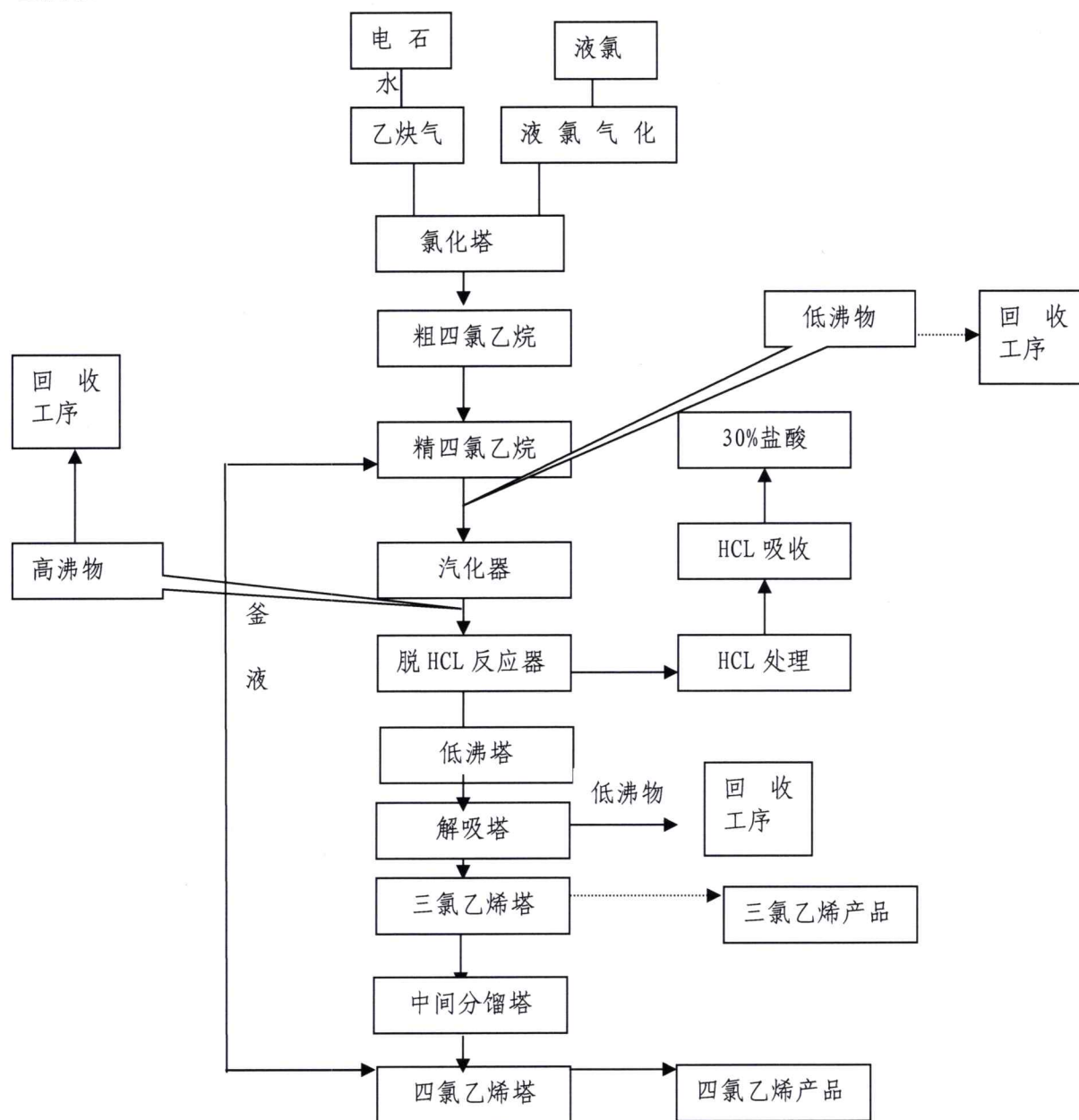
乙烯直接氯化法是由乙烯或 C2 氯代烃液相加压氯化联产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 该方法是由日本东亚合成化学公司于 1968 年开发成功并于 1973 年实现工业化。

乙烯氧氯化法和乙烯直接氯化法都是以乙烯为原料，乙烯和氯生成二氯乙烷，二氯乙烷再经氧氯化反应可同时得到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产），两种产品的比例可通过原料中二氯乙烯、氯、氧之间的比例来调节。

C1～C3 烃类热氯化法是由美国科学设计公司（S.D.）发展了低碳烃类或其氯化物的一段氯化热裂化联产四氯乙烯和四氯化碳的乙炔法生产四氯乙烯的一种方法。该方法是由甲烷、乙烷、丙烷等低级烃类或者一些氯代烃可以氯化或者氯解成四氯乙烯。副产的四氯化碳可以作为产品，也可以再循环回氯化过程，经氯解生成四氯乙烯。

上述生产方法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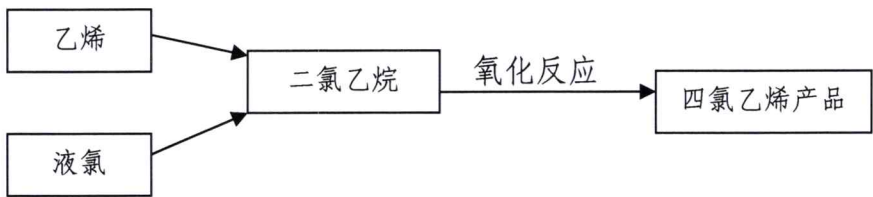
乙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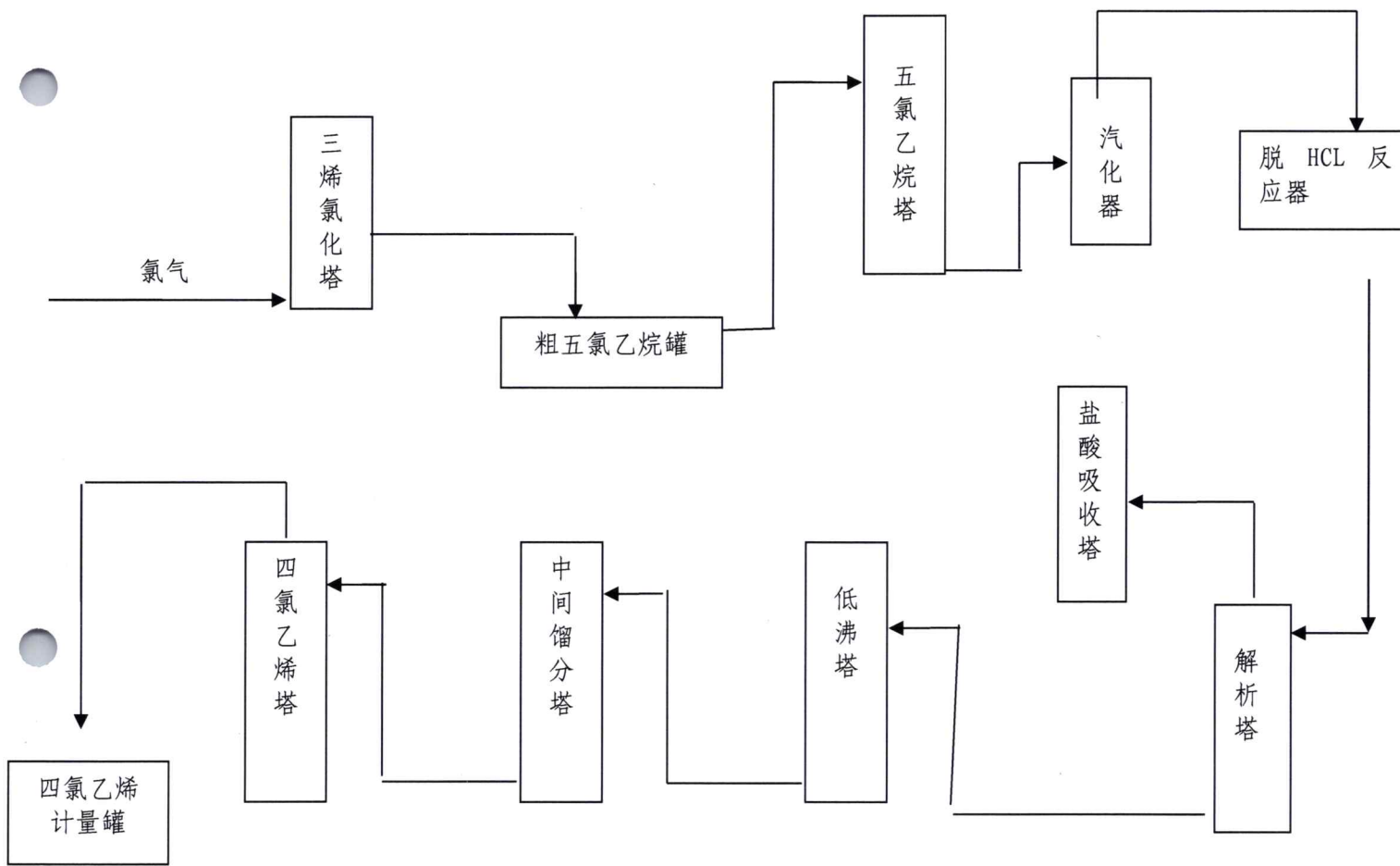
乙烯氧氯化法:



乙烯直接氯化:



C1~C3 烃类热氯化法:



据了解,美国 Olin Corp. 采用乙烯直接氯化法,美国 Axiall Corp. 采用乙烯氧氯化法,德国 Olin Corp、法国 Inovyn 以及美国西方化学公司采用 C1~C3 烃类热氯化法。我国四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是乙炔法和 C1~C3 烃类热氯化法,其中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及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采用 C1~C3 烃类热氯化法(即四氯化碳转化法),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乙烯氧氯化法,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乙炔法。

因此,我国国内企业生产四氯乙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同国外被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相同。不管采用何种生产设备与工艺,对生产出来的四氯乙烯产品特性、质量、用途等方面并无实质影响。

3.3 被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完全相同,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溶剂、干洗剂、脱硫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脂肪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和热传递介质,医疗上用作驱虫药,以及制冷剂 HCFC-123、HCFC-124 和 HFC-125 等的中间体等。

3.4 被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均是通过中间商转销或直接销售到产品的最终用户。

综上所述,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市场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

二、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最终裁定》，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2009 年为 18884 吨；2010 年为 41017 吨，比 2009 年增长 117.21%；2011 年为 27075 吨，比 2010 年下降 33.99%；2012 年为 20592 吨，比 2011 年下降 23.94%；2013 年 1-3 月为 5044 吨，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101.09%。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在 2010 年出现激增，此后虽有下降，但一直高于 2009 年水平，且在 2013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再次激增。

2009 年至 2013 年 1-3 月，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 97.05%、95.60%、95.03%、95.85%和 95.35%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2009 年为 50%-60%；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6.24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38.54%，比 2010 年下降 15-25 个百分点；2012 年为 20.33%，比 2011 年下降 18.21 个百分点；2013 年 1-3 月为 32.53%，比 2012 年同期上升 12.54 个百分点。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在调查期初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占据一半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且份额有所上升。2011 年和 2012 年市场份额连续下降，2012 年市场份额约为 20%，但调查期末的 2013 年 1-3 月回升至 30%以上。

调查期内，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以下称倾销进口产品价格）2009 年为 4395.47 元/吨；2010 年为 6506.80 元/吨，比 2009 年上升 48.03%；2011 年为 14660.56 元/吨，比 2010 年上升 125.31%；2012 年为 5989.52 元/吨。比 2011 年下降 59.15%；2013 年 1-3 月为 3770.68 元/吨，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45.53%。

(二)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和金额及变动情况

表 3：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情况统计表³

³ 如无特别说明，在本申请书中，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出口（总）数量：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总）数量；

出口（总）金额：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总）金额；

出口（平均）价格：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价格。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欧盟	数量	54754.365	56561.190	67362.144	70433.086
	金额	30394604	26226538	31554687	38317885
	价格	555.11	463.68	468.43	544.03
	比例	90.38%	71.93%	85.07%	75.64%
美国	数量	5077.258	21324.923	11128.262	21836.724
	金额	2944887	9853039	5145314	11830713
	价格	580.02	462.04	462.36	541.78
	比例	8.38%	27.12%	14.05%	23.45%
两国(地区) 合计	数量	59831.623	77886.113	78490.406	92269.810
	金额	33339491	36079577	36700001	50148598
	价格	557.22	463.24	467.57	543.50
	比例	98.76%	99.04%	99.12%	99.09%
中国 总进口	数量	60584.023	78638.513	79183.406	93121.210
	金额	33999228	36507079	37114217	50803884
	价格	561.19	464.24	468.71	545.57
	比例	100%	100%	100%	100.00%

注: 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 见附件三。

②表中比例是指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占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

2.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2.1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4: 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数量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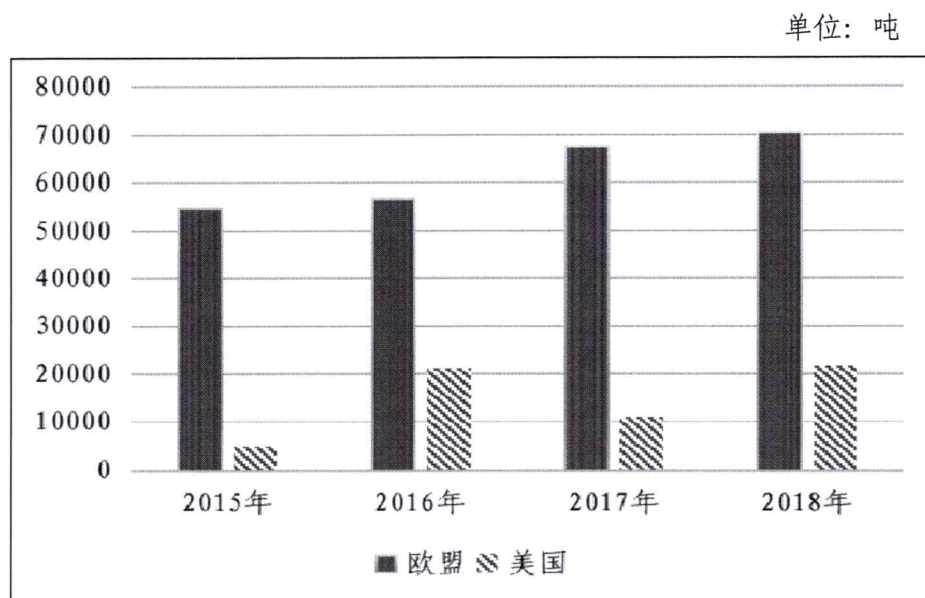
单位: 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欧盟	数量	54754.365	56561.190	67362.144	70433.086
	变化幅度	—	3.30%	19.10%	4.56%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28.63%
美国	数量	5077.258	21324.923	11128.262	21836.724
	变化幅度	—	320.01%	-47.82%	96.23%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330.09%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5年至2018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
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数量变动图



2.2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5：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数量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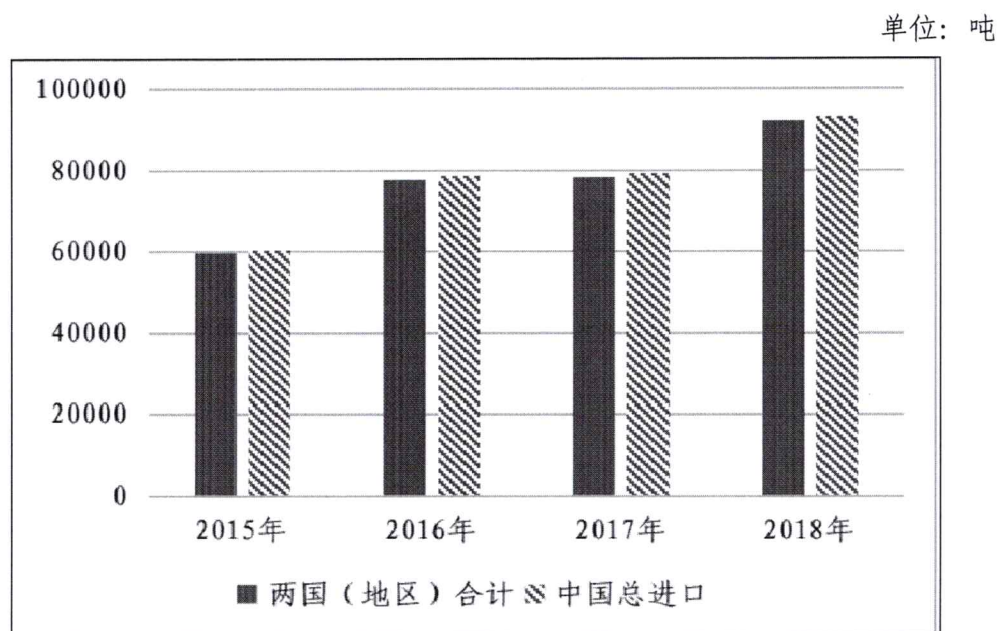
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两国（地区）合计	数量	59831.623	77886.113	78490.406	92269.810
	变化幅度	—	30.18%	0.78%	17.56%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54.22%
中国总进口	数量	60584.023	78638.513	79183.406	93121.210
	变化幅度	—	29.80%	0.69%	17.60%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53.71%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2: 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
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数量变动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欧盟和美国是对中国出口四氯乙烯最主要的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两国(地区)大量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 且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5 年至 2018 年, 欧盟四氯乙烯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54754.365 吨、56561.190 吨、67362.144 吨、70433.086 吨,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3.30%,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19.10%,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4.56%, 比 2015 年增长了 28.63%。

2015 年至 2018 年, 美国四氯乙烯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5077.258 吨、21324.923 吨、11128.262 吨、21836.724 吨,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320.01%, 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了 47.82%,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96.23%, 比 2015 年增长了 330.09%。

2015 年至 2018 年, 欧盟和美国两国(地区)四氯乙烯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59831.623 吨、77886.113 吨、78490.406 吨、92269.810 吨,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30.18%,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0.78%, 2018 年虽比 2017 年增长了 17.56%, 比 2015 年增长了 54.22%。

2015 年至 2018 年, 欧盟、美国四氯乙烯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8.76%、99.04%、99.12%、99.09%, 在此期间平均高达 99%以上, 垄断了中国

的进口货源。

3.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3.1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

表 6：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变动表

单位：美元/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欧盟	价格	555.11	463.68	468.43	544.03
	变化幅度	—	-16.47%	1.02%	16.14%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	-2.00%
美国	价格	580.02	462.04	462.36	541.78
	变化幅度	—	-20.34%	0.07%	17.18%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	-6.59%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3.2 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

表 7：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变动表

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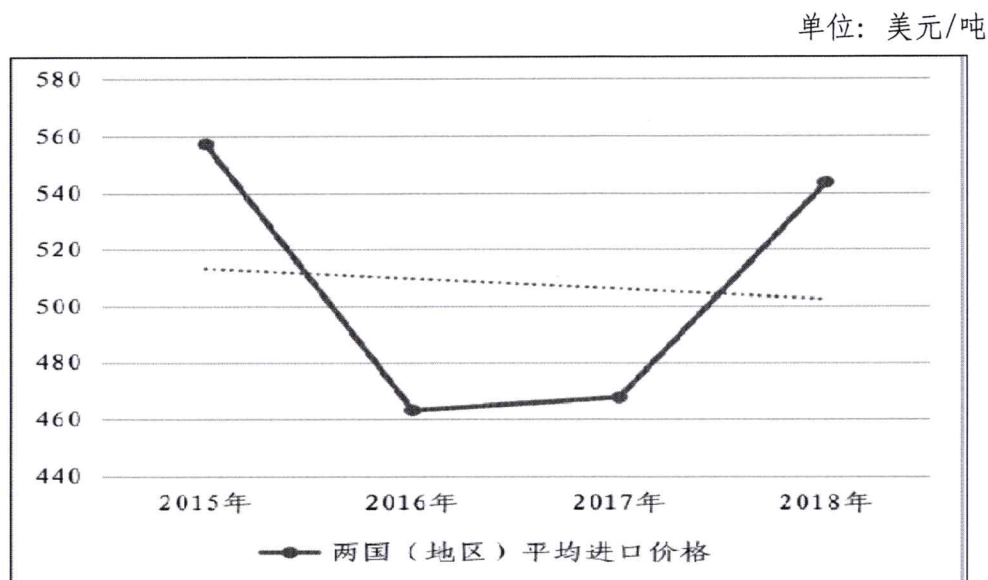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两国（地区） 合计	价格	557.22	463.24	467.57	543.50
	变化幅度	—	-16.87%	0.93%	16.24%
	2018 年与 2015 年相 比变化幅度	—	—	—	-2.46%
中国 总进口	价格	561.19	464.24	468.71	545.57
	变化幅度	—	-17.28%	0.96%	16.40%
	2018 年与 2015 年相 比变化幅度	—	—	—	-2.78%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 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 2015年至2018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3: 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
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变动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欧盟、美国四氯乙烯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在 2016 年大幅下降, 2017 年及 2018 年虽有一定上涨, 但总体仍呈下降趋势。

2015 年至 2018 年, 欧盟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555.11 美元/吨、463.68 美元/吨、468.43 美元/吨、544.03 美元/吨,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16.47%, 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1.02%, 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了 16.14%, 比 2015 年下降了 2.00%。

2015 年至 2018 年, 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580.02 美元/吨、462.04 美元/吨、462.36 美元/吨、541.78 美元/吨,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20.34%, 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0.07%, 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了 17.18%, 比 2015 年下降了 6.59%。

2015 年至 2018 年, 欧盟、美国两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557.22 美元/吨、463.24 美元/吨、467.57 美元/吨、543.50 美元/吨,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16.87%, 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0.93%, 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了 16.24%, 比 2015 年下降了 2.46%。

4. 2018 年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金额、价格

表 8：2018 年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金额、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8 年	欧盟	美国
数量	70433.086	21836.724
金额	38317885	11830713
价格	544.03	541.78

注：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5.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渠道中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9：2018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
国内(地区内)四氯乙烯平均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8 年
欧盟	820
美国	1350

注：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对于上述两国(地区)，本申请书以出口国国内(地区内)通过正常贸易渠道进行交易的平均价格分别作为确定该国(地区)出口的四氯乙烯正常价值的基础。

三、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欧盟、美国的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仍然倾销

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欧盟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欧盟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产品仍然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8 年一年为期间, 根据掌握的资料和数据, 初步估算欧盟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倾销幅度如下:

1.1 调整前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0: 调整前 2018 年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8 年
出口价格	544.03

注: 上表价格是以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统计的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即加权平均价格)。

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 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 申请人了解到从欧盟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15%, 海运费约为 43 美元/吨(见附件八)。

境内环节费用,因资料限制,申请人参照中国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推定欧盟四氯乙烯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10.5% (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165\%^4) - 43] \times (1 - 10.5\%)$$

1.3 调整后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1: 调整后 2018 年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8 年
出口价格	447.62

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2. 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地区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12: 调整前 2018 年欧盟地区内四氯乙烯平均售价表

单位: 美元/吨

	2018 年
国内(地区内)销价	820

注: 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欧盟地区内四氯乙烯售价进行与地区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

⁴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方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在扣除保险费时,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 \times 0.15\%$, 计 0.165%。

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欧盟的价格是其地区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中国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 6%（见附件四）。这样，欧盟四氯乙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调整后正常价值 = 调整前地区内销价 × (1 - 6%)

2.3 调整后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13：调整后 2018 年欧盟地区内四氯乙烯平均售价表

单位：美元/吨

	2018 年
正常价值	770.80

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3. 估算的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14：欧盟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8 年
调整前	出口价格	544.03
	国内（地区内）销价	820
调整后	出口价格	447.62
	正常价值	770.80
	倾销数额	323.18
	倾销幅度	59.11%

注：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 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欧盟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倾销数额为 323.18 美元/吨，倾销幅度为 59.11%。

（二）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产品仍然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8 年一年为期间，根据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倾销幅度如下：

1. 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5：调整前 2018 年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8 年
出口价格	541.78

注：上表价格是以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统计的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即加权平均价格）。

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 申请人了解到从美国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15%, 海运费约为 88 美元/吨(见附件八)。

境内环节费用, 因资料限制, 申请人参照中国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 推定美国四氯乙烯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10.5%(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165\%) - 88] \times (1 - 10.5\%)$$

1.3 调整后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6: 调整后 2018 年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8 年
出口价格	405.33

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 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2. 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17: 调整前 2018 年美国国内四氯乙烯平均售价表

单位: 美元/吨

	2018 年
国内销价	1350

注: 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⁵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 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方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 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 在扣除保险费时, 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 \times 0.15\%$, 计 0.165%。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美国国内四氯乙烯售价进行与国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美国的价格是其国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中国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6%(见附件四)。这样,美国四氯乙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国内销价} \times (1 - 6\%)$$

2.3 调整后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18: 调整后 2018 年美国国内四氯乙烯平均售价表

单位: 美元/吨

	2018 年
正常价值	1269.00

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3. 估算的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19: 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 美元/吨

		2018 年
调整前	出口价格	541.78
	国内销价	1350
调整后	出口价格	405.33
	正常价值	1269.00

	倾销数额	863.67
	倾销幅度	159.41%

注：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 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倾销数额为 863.67 美元/吨，倾销幅度为 159.41%。

（三）申请人采用的计算正常价值的方法

本申请书以欧盟、美国四氯乙烯在其本国（地区）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调整以前的正常价值。

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四氯乙烯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四氯乙烯继续倾销

如前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四氯乙烯继续向中国倾销。根据初步掌握的证据，申请人估算的 2018 年的倾销幅度为 59.11%。

1.2 欧盟四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表 20：2015 年至 2018 年欧盟四氯乙烯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产能	数量	13.3	13.3	13.3	13.3
	变化幅度	—	0.00%	0.00%	0.00%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0.00%
产量	数量	12.3	12.2	13.0	12.7
	变化幅度	—	-0.81%	6.46%	-2.77%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2.68%
消费量	数量	3.7	3.6	3.5	3.3
	变化幅度	—	-2.70%	-2.78%	-5.71%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0.81%
出口能力	数量	9.6	9.7	9.8	10.0
	变化幅度	—	1.04%	1.03%	2.04%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4.17%

注：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③变化幅度为 2015 年至 2018 年环比。

1.2.1 欧盟四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的四氯乙烯产能没有变化,消费量有所减少,但产量及出口能力有一定增长。

欧盟四氯乙烯产能 2015 年至 2018 年没有变化。

欧盟四氯乙烯产量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0.81%,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6.46%,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了 2.77%,比 2015 年增长了 2.68%。

欧盟四氯乙烯消费量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2.70%,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了 2.78%,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了 5.71%,比 2015 年减少了 10.81%。

欧盟四氯乙烯出口能力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1.04%,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1.03%,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2.04%,比 2015 年增长了 4.17%。

1.2.2 欧盟四氯乙烯的闲置产能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四氯乙烯的闲置产能有所下降。2015 年至 2018 年欧盟四氯乙烯闲置产能(产能-产量)分别为 1.0 万吨、1.1 万吨、0.3 万吨、0.7 万吨。

1.2.3 欧盟四氯乙烯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情况

2015 年至 2018 年欧盟四氯乙烯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72%、73%、74%、75%。因此,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四氯乙烯的出口能力一直巨大,占其产能的比例基本稳定,70%以上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来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

1.3 欧盟四氯乙烯向第三国的低价出口

2018 年欧盟国内四氯乙烯平均销售价格为 820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搜集的欧盟海关统计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2018 年欧盟四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四氯乙烯产品。

表 21: 2018 年欧盟四氯乙烯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国家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差
美国	12114.489	7739041	638.83	-181.17
土耳其	6124.131	3854027	629.32	-190.68
阿尔及利亚	446.580	362684	812.14	-7.86
阿根廷	523.850	392980	750.18	-69.82
孟加拉国	26.070	14987	574.88	-245.12
贝宁	3.300	2443	740.30	-79.70
加拿大	323.600	253410	783.10	-36.90
智利	424.394	317456	748.02	-71.98
刚果	7.920	5706	720.45	-99.55
哥斯达黎加	65.895	51603	783.11	-36.89
在与第三国贸易的框架内未出于商业或军事原因而指明的国家和地区	60.221	47895	795.32	-24.68
多明尼加共和国	38.400	29608	771.04	-48.96
厄瓜多尔	426.168	312411	733.07	-86.93
萨尔瓦多	46.200	34393	744.44	-75.56
危地马拉	135.986	106850	785.74	-34.26
洪都拉斯	40.300	30012	744.71	-75.29
印度	7051.557	4099301	581.33	-238.67
哈萨克斯坦	28.925	21450	741.57	-78.43
肯尼亚	195.540	145119	742.14	-77.86
黎巴嫩	195.189	156628	802.44	-17.56
马达加斯加	13.200	10618	804.39	-15.61
摩洛哥	491.929	389096	790.96	-29.04
新西兰	101.717	71075	698.75	-121.25
尼日利亚	130.040	96258	740.22	-79.78
巴基斯坦	914.597	612084	669.24	-150.76
俄罗斯联邦	7065.522	4907557	694.58	-125.42
塞尔维亚	346.620	226520	653.51	-166.49
突尼斯	449.374	365425	813.19	-6.81
乌干达	71.940	51166	711.23	-108.77
乌克兰	545.837	421235	771.72	-48.28
以上合计	38409.491	25129038	654.24	-165.76
出口总量	125029.012	67043471	536.22	-283.78
低价出口量占出口总量比例	30.72%			

注: 表中数据见附件九。价格差异为向第三国出口价格与其国内(地区内)四氯乙烯平均销售价格的差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四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四氯乙烯产品,且占较大比例。2018年欧盟向第三国低价出口四氯乙烯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为30.7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四氯乙烯向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势必转向中国市场。

综上:欧盟四氯乙烯拥有巨大的产能,消费相对不足,有巨大的出口能力,欧盟四氯乙烯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出口依赖程度很高;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四氯乙烯产品。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四氯乙烯的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继续倾销

如前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继续向中国倾销。根据初步掌握的证据,申请人估算的2018年的倾销幅度为159.41%。

2.2 美国四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表 22: 2015 年至 2018 年美国四氯乙烯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 万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产能	数量	22.3	22.3	22.3	22.3
	变化幅度	—	0.00%	0.00%	0.00%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0.00%
产量	数量	18.5	19.5	19.4	19.5
	变化幅度	—	5.69%	-0.56%	0.52%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5.63%
消费量	数量	15.3	16.0	16.6	16.7
	变化幅度	—	4.91%	3.30%	0.78%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9.22%

	比变化幅度				
出口能力	数量	7.0	6.3	5.7	5.6
	变化幅度	——	-10.70%	-8.47%	-2.27%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20.11%

注：①表中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③变化幅度为 2015 年至 2018 年环比。

2.2.1 美国四氯乙烯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的四氯乙烯生产能力没有变化，产量及消费量有一定增长，出口能力有一定减少。

美国四氯乙烯产能 2015 年至 2018 年没有变化。

美国四氯乙烯产量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5.69%，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了 0.56%，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0.52%，比 2015 年增长了 5.63%。

美国四氯乙烯消费量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4.91%，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3.30%，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0.78%，比 2015 年增长了 9.22%。

美国四氯乙烯出口能力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10.70%，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了 8.47%，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了 2.27%，比 2015 年减少了 20.11%。

2.2.2 美国四氯乙烯的闲置产能情况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四氯乙烯的闲置产能有所下降。2015 年至 2018 年美国四氯乙烯闲置产能（产能-产量）分别为 3.8 万吨、2.8 万吨、2.9 万吨、2.8 万吨。

2.2.3 美国四氯乙烯的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情况

2015 年至 2018 年美国四氯乙烯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1%、28%、26%、25%。因此，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四氯乙烯的出口能力一直较大，25%以上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来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

程度依然很高。

2.3 美国四氯乙烯向第三国的低价出口

2018 年美国国内四氯乙烯平均销售价格为 1350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搜集的美国海关统计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2018 年美国四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四氯乙烯产品。

表 23: 2018 年美国四氯乙烯向除中国以外的
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国家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差
巴哈马	10.373	7757	747.81	-602.19
巴西	2912.834	1776497	609.89	-740.11
加拿大	6156.057	5646907	917.29	-432.71
印度	321.639	296867	922.98	-427.02
墨西哥	7723.67	6713382	869.20	-480.80
荷属安的列斯	16.68	5663	339.51	-1010.49
英国	34.871	24958	715.72	-634.28
委内瑞拉	63.307	21493	339.50	-1010.50
以上合计	17239.431	14493524	840.72	-509.28
出口总量	37691.709	28867423	765.88	-584.12
低价出口量占 出口总量比例	45.74%			

注: 表中数据见附件九。价格差异为向第三国出口价格与其国内四氯乙烯平均销售价格的差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四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四氯乙烯产品,且占很大比例。2018 年美国向第三国低价出口四氯乙烯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为 45.7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四氯乙烯向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势必转向中国市场。

综上:美国四氯乙烯拥有巨大的产能,消费相对不足,有较大的出口能力,美国四氯乙烯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出口依赖程度很高;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四氯乙烯产品。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的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3. 两国（地区）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四氯乙烯数量合计

表 24: 2018 年欧盟、美国四氯乙烯向第三国低价出口数量
占其出口总量及中国表观消费量的比例情况

单位: 吨

	2018年
两国（地区）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量	55648.922
两国（地区）出口总量	162720.721
中国表观消费量	249932.85
两国（地区）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量占两国（地区）出口总量的比例	34.20%
两国（地区）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量占中国表观消费量的比例	22.27%

注: ①两国（地区）出口情况见附件九。

②中国表观消费量见表 25。

上表述数据表明:

欧盟、美国不但大量低价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同时还大量低价向第三国市场出口。2018 年两国（地区）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的四氯乙烯数量占其出口总量的比例为 34.20%。

上述两国（地区）四氯乙烯对国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依赖程度很大。2018 年两国（地区）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低价出口占中国表观消费量的 22.27%。

4. 中国四氯乙烯市场需求旺盛,一直是欧盟、美国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

我国四氯乙烯行业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的趋势,是全球四氯乙烯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国内经济的强势发展,氯碱行业的突飞猛进,又带动了下游制品的生产,而反过来又增加了四氯乙烯的需求,促进了四氯乙烯产业的发展。

2018 年我国四氯乙烯的消费量约 24.99 万吨,比 2015 年增长了约 9 万吨,增长幅度 59.20%,年均增长率约 18% (见表 25)。

因此,世界上主要的四氯乙烯生产企业均把中国作为重要的消费市场,并一直持续大量向中国低价出口。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美国继续大量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2015年至2018年,两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59831.623吨、77886.113吨、78490.406吨、92269.810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出口数量的答复增长也说明了两国(地区)的四氯乙烯生产商、出口商需要通过低价倾销策略抢占中国市场,即使出口价格因高额反倾销税在中国市场上竞争有一定难度,但仍未放弃对中国的大量出口。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国内四氯乙烯产业得到快速发展,装置规模、技术水平、原料消耗、产品质量都有较大提高。2018年国内产能总量为23.7万吨,消费量为24.99万吨,已基本能满足下游需求。而且,国内同类产品与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原料、用途、规格、质量等方面完全相同,被申请调查产品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没有特别的优势。因此,欧盟、美国的四氯乙烯要保持及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低价销售就成为其有力的竞争手段。

中国四氯乙烯市场需求旺盛,一直是欧盟、美国的四氯乙烯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取消了高额反倾销税的束缚,出口成本大大降低,上述国家(地区)的四氯乙烯生产者、出口商在出口价格等方面将有更大的回旋余地,为重新取得并加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实现其大幅增加出口数量及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将继续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

五、中国四氯乙烯产品市场状况

(一) 中国市场四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

表 25: 2015 年至 2018 年中国国内四氯乙烯表观消费量表

单位: 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国总产量	101437	108945.66	146887.54	157738.54
进口总量	60584.023	78638.513	79183.406	93121.210
出口总量	2008.500	1438.200	1310.100	926.900
国内表观消费量	160012.523	186145.973	224760.846	249932.850
变化幅度	—	16.33%	20.74%	11.20%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56.20%

注: ①上表进出口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 见附件三。

②全国总产量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 见附件六。

③国内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进口总量-出口总量。

④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进入 21 世纪以来, 中国四氯乙烯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 国内需求量稳定增长。2015 年的国内四氯乙烯表观消费量为 160012.523 吨, 2016 年为 186145.973 吨, 比 2015 年增长了 16.33%; 2017 年为 224760.846 吨, 比 2016 年增长 20.74%; 2018 年为 249932.850 吨, 比 2017 年增长 11.20%, 比 2015 年增长 56.20%。

(二)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及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

1.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如前所述,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欧盟、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数量仍保持相当数量并呈增长趋势。上述两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 59831.623 吨、77886.113 吨、78490.406 吨、92269.810 吨,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30.18%,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0.78%, 2018 年虽比 2017 年增长了 17.56%, 比 2015

年增长了 54.22%。

2015 年至 2018 年, 上述两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 98.76%、99.04%、99.12%、99.09%, 在此期间平均高达 99%以上, 说明两国(地区)的四氯乙烯在中国进口货源上仍占有绝对地位。

1.2 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情况

表 26: 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表

单位: 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欧盟	出口数量	54754.365	56561.190	67362.144	70433.086
	市场份额	34.22%	30.39%	29.97%	28.18%
美国	出口数量	5077.258	21324.923	11128.262	21836.724
	市场份额	3.17%	11.46%	4.95%	8.74%
两国(地区) 合计	出口数量	59831.623	77886.113	78490.406	92269.810
	市场份额	37.39%	41.84%	34.92%	36.92%
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		160012.523	186145.973	224760.846	249932.850

注: ①上表进口数据上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 见附件三。

②市场份额=出口数量÷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100%, 国内表观消费量数据见表 25。

从上表可以看出, 近年来欧盟和美国四氯乙烯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一直较高。2015 年至 2018 年两国(地区)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 37.39%、41.84%、34.92%、36.92%, 平均为 37.77%。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

表 27: 2015 年至 2018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欧盟	出口价格	555.11	463.68	468.43	544.03
	变化幅度	—	-16.47%	1.02%	16.14%

美国	出口价格	580.02	462.04	462.36	541.78
	变化幅度	——	-20.34%	0.07%	17.18%
两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		557.22	463.24	467.57	543.50
变化幅度		——	-16.87%	0.93%	16.24%
2018年与2015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2.46%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总金额÷出口总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5年至2018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价格呈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8年，上述两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557.22美元/吨、463.24美元/吨、467.57美元/吨、543.50美元/吨，2016年比2015年下降了16.87%，2017年比2016年上涨了0.93%，2018年比2017年上涨了16.24%，比2015年下降了2.46%。

2.2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压制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在质量、规格、用途等方面是几乎完全一致的。由于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压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使国内产业不得不以较低的价格来维持市场份额。

2.3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表 28：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两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对比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	元/吨	4259.07	3947.73	4583.91	4851.56
	变化幅度	——	-7.31%	16.12%	5.84%
两国(地区) 平均出口价格	美元/吨	557.22	463.24	467.57	543.50
	增加关税后 美元/吨	587.87	488.72	493.29	573.39
	元/吨	3660.77	3245.14	3327.86	3791.10
	变化幅度	——	-11.35%	2.55%	13.92%
价差(出口价格-同类产品价格)		-598.31	-702.59	-1256.05	-1060.47

注：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为不含税价格，见表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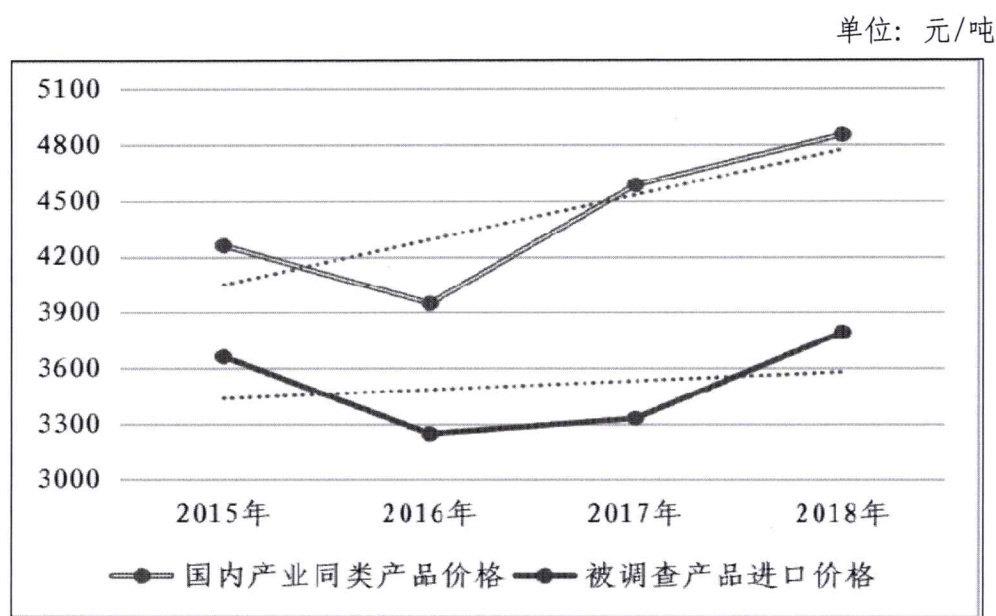
②为了便于比较，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平均价格计量单位由美元/吨换算为元/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平均数)，2015年至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2272 美元、6.6401 美元、6.7463 美元、6.6117 美元。

③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平均价格计量单位为元/吨, 是在进口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进口关税后计算得出。两国(地区)均采用最惠国关税: 5.5%。

④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4: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两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对比图



由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与欧盟、美国等国家(地区)平均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并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一直高于两国(地区)的平均进口价格, 明显受到两国(地区)进口价格的压制。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4259.07 元/吨, 两国(地区)的进口平均价格为 3660.77 元/吨, 比国内产业低了 598.31 元。

2016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3947.73 元/吨, 比 2015 年下降了 311.35 元, 降幅为 7.31%; 两国(地区)的进口平均价格为 3245.14 元/吨, 比 2015 年下降了 415.63 元, 比国内产业多降了 104.28 元, 降幅为 11.35%。

201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4583.91 元/吨, 比 2016 年上涨了 636.18 元, 涨幅为 16.12%; 两国(地区)的进口平均价格为 3327.86 元/吨, 比 2016 年上涨了 82.72 元, 比国内产业少涨了 553.46 元, 涨幅为 2.55%。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4851.56 元/吨, 比 2017 年上涨了 267.66 元, 涨幅为 5.84%, 比 2015 年上涨了 13.91%; 两国(地区)的进口平均价格为 3791.10 元/吨, 比 2017 年上涨了 463.24 元, 涨幅为 13.92%, 比 2015 年上涨了 3.56%。

以人民币计算, 虽然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都呈增长趋势, 但国内产品增长幅度高于被调查产品, 并且绝对价格始终高于被调查产品价格, 价差扩大。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比被调查产品价格分别高出 598.31 元/吨、702.59 元/吨、1256.05 元/吨、1060.47 元/吨, 受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压制明显。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后国内四氯乙烯产业状况

2014 年 5 月 31 日反倾销措施实施, 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欧盟、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的倾销, 国内四氯乙烯产业生产经营环境有一定改善。国内产业抓住此契机, 同时在旺盛需求的刺激下, 新建扩建产能, 提高开工率, 开拓销售渠道, 生产经营状况有一定程度的恢复。

但由于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影响, 国内产业状况并未根本性好转, 容易受到冲击和影响, 仍需要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 以获得正常发展的机会。此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进口产品重新大举入侵, 低价竞争, 国内产业先前付出的巨大努力和巨额投资将付诸东流。

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变化

表 29: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表⁶

单位: 吨/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生产能力	75000 ~ 90000	115388 ~ 138465	150315 ~ 187842	175869 ~ 223625
变化幅度	——	45.25% ~ 53.85%	30.27% ~ 35.66%	17.00% ~ 19.05%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134.49% ~ 148.47%
全国生产能力	157000	187000	217000	237000

⁶ 因保密需要, 申请人合计的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说明申请人合计的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及其变化趋势, 2015 年至 2018 年的数据均以区间数表示。以下申请人的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市场份额、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就业人员、人均工资、库存等 13 个指标同此。

变化幅度	——	19.11%	16.04%	9.22%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50.96%

注：①上表申请人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全国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六。

②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前，国内产业的产能与需求存在较大缺口，并且由于受到欧盟、美国进口四氯乙烯的低价倾销，已有产能无法充分利用，产能扩张也受到严重阻碍。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国内市场环境开始好转，国内产业开始扩大产能，以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2018 年全国生产能力比 2015 年增长了 50.96%。

申请人生产能力逐步增长。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45.25%~53.85%；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30.27%~35.66%；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17.00%~19.05%，比 2015 年增长了 134.49%~148.47%。

2018 年全国产能总能为 23.7 万吨，表观消费量 24.99 万吨，国内供应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

表 30：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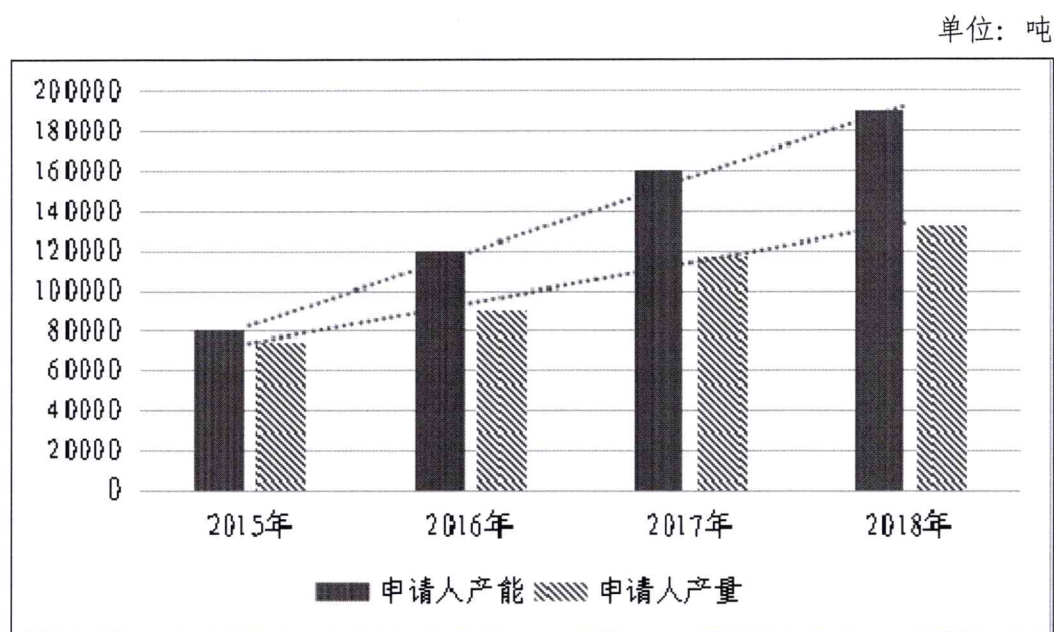
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产量	72000~80000	87300~98840	112373~129480	127363~147543
变化幅度	——	21.25%~23.55%	28.72%~31.00%	13.34%~13.95%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76.89%~84.43%
全国产量	101437	108945.66	146887.54	157738.54
变化幅度	——	7.40%	34.83%	7.39%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55.50%

注：①上表申请人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全国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六。

②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5: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生产能力与产量对比图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生产能力和国内需求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产量总体上也有一定增长。2016 年申请人产量比 2015 年增长了 21.25%~23.55%;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28.72%~31.00%;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13.34%~13.95%,比 2015 年增长了 76.89%~84.43%。

但是,由于欧盟、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继续大量低价倾销,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抑制,产量增长严重不足,远远低于产能的增长,导致了在现有产能条件下不能生产出应有的产品量。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申请人产量增幅落后于产能增幅 57.60~64.04 个百分点。

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变化

表 31: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表

单位: 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内销量	71000~80000	84526~97512	112148~133123	121087~145956
变化幅度	——	19.05%~21.89%	32.68%~36.52%	7.97%~9.64%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70.54%~82.45%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8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生产能力和国内需求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内销量也有一定增长。2016年申请人内销量比2015年增长了19.05%~21.89%；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32.68%~36.52%；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7.97%~9.64%，比2015年增长了70.54%~82.45%。

但是，由于欧盟、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抑制，库存增大，内销量的增长落后于产量的增长，增长相对不足。

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表 32：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表

单位：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内销收入	280000000 ~ 330000000	309512000 ~ 370689000	482807769 ~ 589766199	555325496 ~ 685367300
变化幅度	——	10.54% ~ 12.33%	55.99% ~ 59.10%	15.02% ~ 16.21%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98.33% ~ 107.69%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年至2018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增加。2016年比2015年增长了10.54%~12.33%；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55.99%~59.10%；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5.02%~16.21%，比2015年增长了98.33%~107.69%。

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表 33：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市场份额	41.85% ~ 48.25%	43.31% ~ 49.86%	48.30% ~ 55.54%	47.09% ~ 54.46%
增减百分点	——	1.46 ~ 1.61	4.99 ~ 5.68	-1.21 ~ -1.08
2018 年与 2015 年	——	——	——	5.24 ~ 6.21

相比增减百分点				
---------	--	--	--	--

注：①市场份额是根据国内表观消费量计算得出的，表观消费量数据见表 25。

②申请人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国内表观消费量×100%，

③2015 年至 2018 年增减百分点为与上一年相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略有增加。2016 年申请人市场份额比 2015 年增加了 1.46~1.61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了 4.99~5.68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减少了 1.08~1.21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增加了 5.24~6.21 个百分点。

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化

6.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的变化

表 34：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利润表

单位：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利润	38000000 ~ 43000000	50992200 ~ 59340000	106696079 ~ 131218542	147005858 ~ 183863421
变化幅度	——	34.19%~38.00%	109.24%~ 121.13%	37.78%~40.12%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286.86%~ 327.59%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利润扭亏为盈。2016 年申请人内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了 34.19%~38.00%；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109.24%~121.13%；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37.78%~40.12%，比 2015 年增长了 286.86%~327.59%。

6.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变化

表 35：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利润率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平均利润率	12.55%~14.33%	15.18%~17.33%	20.90%~23.71%	24.96%~28.26%
增减百分点	——	2.63~3.00	5.72~6.38	4.06~4.55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增减百分点	——	——	——	12.41~13.93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内销利润率=内销利润÷内销收入×100%。

③2015 年至 2018 年增减百分点为与上一年相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的利润率不断增长。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了 2.63~3.00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了 5.72~6.38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1 年增加了 4.06~4.55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增加了 12.41~13.93 个百分点。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表 36：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	19.98%~21.73%	10.00%~12.16%	20.93%~24.21%	29.75%~33.47%
增减百分点	——	-9.98~-9.57	10.93~12.05	8.82~9.26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增减百分点	——	——	——	9.77~11.74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 年至 2018 年增减百分点为与上一年相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9.57~9.98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了 10.93~12.05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8.82~9.26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增加了 9.77~11.74 个百分点。

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的变化

表 37：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 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 ~ -28000000	11882300 ~ 13778800	-36819683 ~ -34624747	-480953427 ~ -413810733
变化幅度	——	138.33% ~ 149.21%	-409.87% ~ -351.29%	-1206.24% ~ -1095.13%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1451.46% ~ -1377.90%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四氯乙烯市场环境有所改善，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好转，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却没有得到好转。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138.33%~149.21%；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了 351.29%~409.87%；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1095.13%~1206.24%，比 2015 年下降了 1377.90%~1451.46%。

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的变化

表 38：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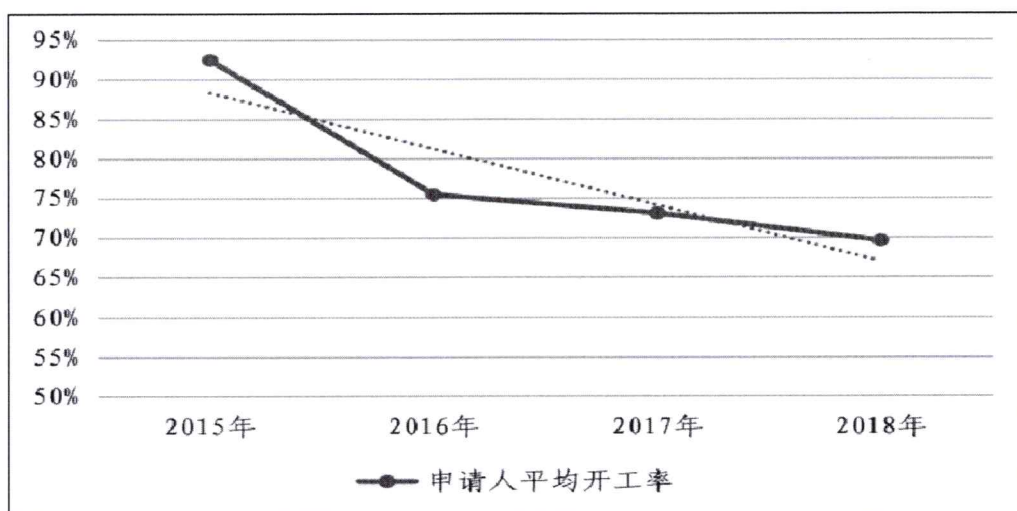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平均开工率	88.89%~96.78%	70.80%~81.11%	68.29%~78.91%	64.65%~75.80%
增减百分点	——	-18.09~-15.67	-2.51~-2.20	-3.64~-3.11
2018 年与 2015 年相 比增减百分点	——	——	——	-24.24~-20.98
全国平均开工率	64.61%	58.26%	67.69%	66.56%
增减百分点	——	-6.35	9.43	-1.13
2018 年与 2015 年相 比增减百分点	——	——	——	1.95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四、附件六。

②开工率=年产量÷生产能力×100%。

③2015 年至 2018 年增减百分点为与上一年相比。

图 6：2015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趋势图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欧盟、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导致申请人开工严重不足,并出现了大幅下滑。2016年比2015年下降了15.67~18.09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2.20~2.51个百分点;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3.11~3.64个百分点,比2015年下降了20.98~24.24个百分点。

全国开工率略有增长。2015年至2018年分别为64.61%、58.26%、67.69%、66.56%。

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表 39: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

单位: 吨/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加权平均劳动生产率	800 ~ 880	702 ~ 777	866 ~ 969	882 ~ 988
变化幅度	——	-12.24% ~ -11.71%	23.32% ~ 24.69%	1.83% ~ 1.95%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0.21% ~ 12.24%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劳动生产率 = 年产量 ÷ 员工总人数。

③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国内产业产量的增长带动了劳动生产率总体上有一定提高。2016 年申请人劳动生产率比 2015 年下降了 11.71% ~ 12.24%;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23.32% ~ 24.69%;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1.83%~1.95%，比 2015 年增长了 10.21%~12.24%。

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一直比较稳定，且有一定提高，表明国内产业的设备水平、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一直正常并有一定提高。这充分说明，如果不是国外产品的倾销，国内产业完全可以和国外产品进行公平的竞争。

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表 40: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表

单位: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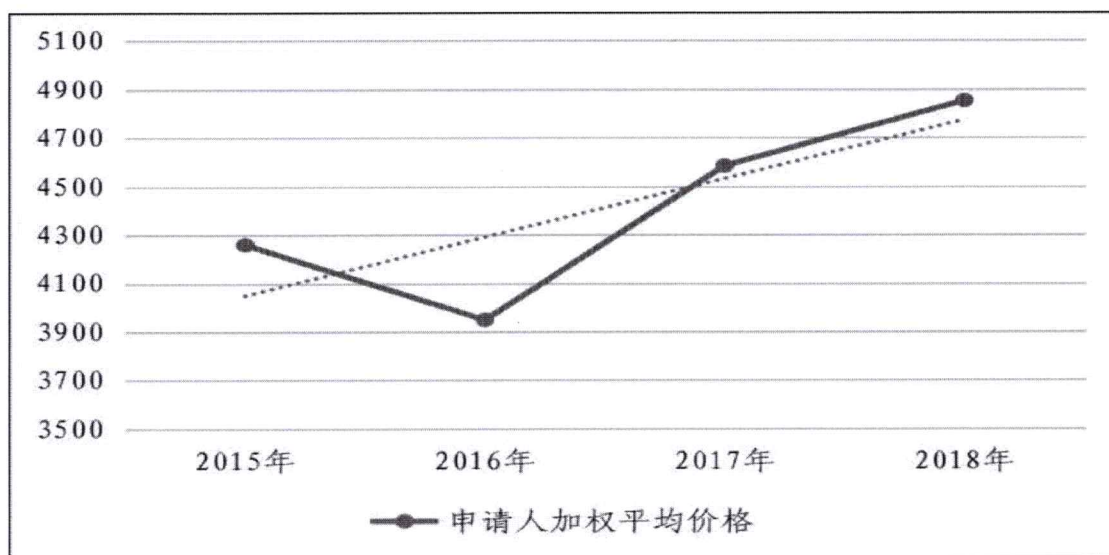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加权平均价格	4259.07	3947.73	4583.91	4851.56
变化幅度	—	-7.31%	16.12%	5.84%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3.91%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为不含税价格, 见附件四。

②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7: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图

单位: 元/吨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7.31%, 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16.12%, 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了 5.84%, 比 2015 年上涨了 13.91%。

12. 国内产业就业的变化

表 41: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就业情况表

单位: 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员工人数	80~90	110~128	115~134	127~150
变化幅度	——	37.80%~41.95%	3.98%~4.52%	10.49%~12.27%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58.31%~66.57%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下, 国内产业新建扩建产能, 增加产量, 就业人数也随之增加。2016 年申请人员工人数比 2015 年增长了 37.80%~41.95%;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3.98%~4.52%;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10.49%~12.27%, 比 2015 年增长了 58.31%~66.57%。

13. 国内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工资的变化

表 42: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工资表

单位: 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均工资	55000~63000	50292~58199	81106~96105	72395~86734
变化幅度	——	-8.56%~-7.62%	61.27%~65.13%	-10.74%~ -9.75%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31.63%~37.67%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人均工资=工资总额/员工人数。

③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人生产经营效益有所改观, 员工年人均工资水平随之有一定提高。2016 年申请人员工人均工资比 2015 年下降了 7.62%~8.56%;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61.27%~65.13%; 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9.75%~10.74%, 比 2015 年

增长了 31.63%~37.67%。

1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的变化

表 43: 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情况表

单位: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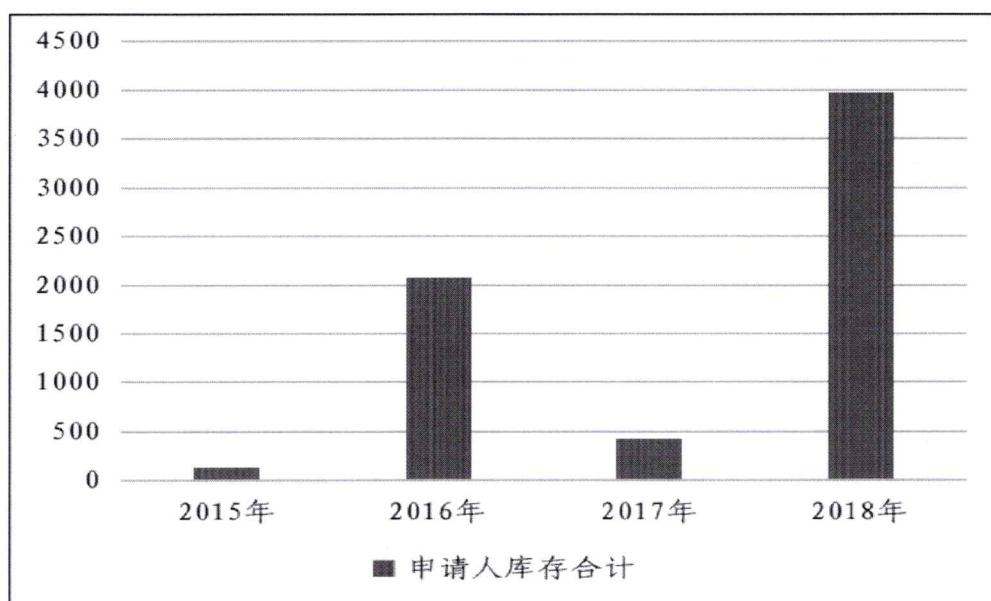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库存	125 ~ 137	1889 ~ 2124	385 ~ 468	3509 ~ 4397
变化幅度	——	1411.55% ~ 1450.29%	-79.63% ~ -77.98%	811.76% ~ 840.12%
2018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2707.33% ~ 3109.32%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5 年至 2018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8: 2015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变化趋势图

单位: 吨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国内产业有较大库存, 且呈增长趋势。2016 年申请人库存量比 2015 年增长了 1411.55%~1450.29%; 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了 77.98%~79.63%;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811.76%~840.12%, 比 2015 年增长了 2707.33%~3109.32%。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继续大量低价出口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欧盟、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保持较大数量, 并呈大幅增长趋势。2015 年至 2018 年, 上述两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 59831.623 吨、77886.113 吨、78490.406 吨、92269.810 吨。2018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54.22%。

同时, 欧盟、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价格呈下降趋势, 2018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2.46%。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欧盟、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仍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59.11%、159.41%。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欧盟、美国必将扩大对中国出口, 价格将下降, 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欧盟、美国的四氯乙烯为维持其生产, 减少产能的闲置率, 必将扩大对中国的出口量, 抢占国内市场份额, 其出口价格将下降, 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国内产业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1. 中国四氯乙烯产业虽然有一定恢复和发展, 但生产经营状况并未根本好转, 仍然易遭受冲击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欧盟、美国四氯乙烯的低价倾销行为受到一定抑制, 国内产业的发展环境有所改善, 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但国内产业受被调查产品的继续大量低价倾销的影响, 生产经营状况并未根本好

转,极不稳定,容易遭受冲击。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抑制,产量增长严重不足,远远低于产能的增长,导致了在现有产能条件下不能生产出应有的产品量。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申请人产量增幅落后于产能增幅 57.60~64.04 个百分点。

2018 年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比 2017 减少了 1.08~1.21 个百分点。

2016 年申请人加权平均投资收益率比 2015 年减少了 9.57~9.98 个百分点。

2018 年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下降了 1095.13%~1206.24%,比 2015 年下降了 1377.90%~1451.46%。

国内产业开工严重不足,并出现了大幅下滑。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3.11~3.64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下降了 20.98~24.24 个百分点。

2016 年申请人劳动生产率比 2015 年下降了 11.71%~12.24%。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比 2015 年下降了 7.31%。

2018 年申请人员工人均工资比 2017 年下降了 9.75%~10.74%,比 2015 年增长了 31.63%~37.67%。

2018 年申请人库存量比 2017 年增长了 811.76%~840.12%,比 2015 年增长了 2707.33%~3109.32%。

2. 对未来四氯乙烯供需状况的分析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对四氯乙烯的需求日益增加。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国内四氯乙烯产业得到一定发展,装置规模、技术水平、原料消耗、产品质量都有较大提高。2018 年国内总产能为 23.7 万吨,国内消费量为 24.99 万吨,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四氯乙烯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呈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外产品重新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将造成供过于求,对市场份额的竞争将引发一场新的价格大战。

3. 价格预期

在国内产业的产能总量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欧盟、美国的四氯乙烯要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只能采取低价的方式。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的四氯乙烯将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势必打破国内市场平衡,造成严重供过于求。在市场供应的压力下,国内生产企业为了保住市场份额,将被迫降价销售。

4. 未来产业状况分析

随着国内四氯乙烯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的数量将大量增加,使国内正常的贸易环境受到影响,国内市场供过于求的状况,将导致国内产业市场份额下降、产销量减少、开工率降低。

而且,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低价出口必然引起国内市场价格的下落,从而导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的相对或绝对减少,利润下降,再度亏损。

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效益下降将给国内产业的投资、还贷带来很大负面影响。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利用有利时机,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进行产能的扩大、生产工艺的改造、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升级。如果国内产业再因倾销而效益下降导致资金发生困难,将对企业还贷和进一步的投资形成阻碍,使企业的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造、产品质量的改善、技术升级受到影响,国内产业已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及时转化为生产力,造成资源的浪费,严重时将导致中国国内一些企业的停产或倒闭。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 请求

为制止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行为，使国内产业免受继续或再度损害，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特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并由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上述两国（地区）向中国出口的四氯乙烯继续按照《最终裁定》采取反倾销措施。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正文

- 一、2015年至2018年申请企业四氯乙烯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表1)
- 二、2015年至2018年支持企业四氯乙烯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表2)
- 三、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表(表29)
- 四、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表(表30)
- 五、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表(表31)
- 六、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表(表32)
- 七、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表(表33)
- 八、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表(表34)
- 九、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表(表35)
- 十、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表(表36)
- 十一、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表(表37)
- 十二、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表(表38)
- 十三、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表39)
- 十四、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就业情况表(表41)
- 十五、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工资表(表42)
- 十六、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表(表43)
- 十七、申请书(公开部分)正文中标有【】的部分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四：申请人四氯乙烯生产经营情况统计（作保密处理）

附件五：关于全球四氯乙烯产业概况以及美国、欧盟四氯乙烯国内（地区内）
产业情况及其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作保密处理）

附件七（二）：支持企业产量情况（作保密处理）

附件九：欧盟、美国四氯乙烯对外出口统计资料（作保密处理）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申请人申请保密材料部分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将已申请保密的表格内容（申请书正文中）在正文中作出说明，而有关申请保密的附件已作成了非保密性概要（附件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一、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天路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指派书

附件三：四氯乙烯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

附件四：申请人四氯乙烯生产经营情况统计（作保密处理）

附件五：关于全球四氯乙烯产业概况以及美国、欧盟四氯乙烯国内（地区内）产业情况及其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作保密处理）

附件六：全国四氯乙烯产能、产量情况统计（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

附件七：支持企业支持函及其产量情况

- 一、支持企业支持函
- 二、支持企业产量情况（作保密处理）

附件八：关于欧盟、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运费、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 一、欧盟、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运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 二、欧盟、美国向中国出口四氯乙烯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附件九：欧盟、美国四氯乙烯对外出口统计资料（作保密处理）

附件十：保密性证据的非保密性概要